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林月娥

被告 林崇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林崇佑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
案件，經原告林月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
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李立青
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